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四、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八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八方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口头陈述或说明。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本所律师系基于前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八方股份独立董事于同日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八方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八方股份监事会于同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八方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根据八方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八方股份独立董事于同时对八方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八方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方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八方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八方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三)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八方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

(一) 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八方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八方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八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4,955股,授予价格为80.03元/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八方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标准确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方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廿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谢嘉湖

